

通
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
印刷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编号：武采框协【2022】001号



项目名称：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武采框协【2022】001号

甲方：（以下统称“征集人”）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2、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采购清单

3、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武进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武进区

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征集文件；

2、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3、入围通知书；

4、入围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1、入围产品：二标段（出版物印刷）产品及配套服务

2、产品协议价格：采购清单中最高限价的83%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协议印刷委托单）（格式详见附件）。

五、资金支付

采购人印刷业务确定后，自行直接选定入围供应商印刷，印刷厂根据要求排版出样，由采购人审核校对无误后签字付印，交货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自行支付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七、乙方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乙方数量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

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征集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征集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征集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套服务或满足征集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征集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征集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4、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

本合同条款。

(2) 乙方接受征集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
天豪大厦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常州市通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5433625
签订日期：2022.10.21

